

長榮大學

教師授課鐘點留置申請表

【全系多人版】

聘任單位			申請日期	
姓 名	職 稱	超授鐘點	留置鐘點	申請人簽章
表格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				
系所(學程、中心)承辦人		系所(學程、中心)主管		
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註冊課務組組長		教務長	

備註：

- 1.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。
- 2.加退選結束後，若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，由本組逕行撤銷申請人之留置。
- 3.留置超授時數至多 3 個鐘點。
- 4.專任教師超授鐘點，每週不得逾 4 小時(含微學分課程)；鐘點留置為將時數保留於下學期併計或折算基本授課時數，不因留置而有所增加超授時數，請勿逾超授鐘點 4 小時以上。